

为保护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指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以相对人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为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二、 回购对象及回购股份数量

- 1、在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满足前述全部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其在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 申请回购有效期限

申请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通过快递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或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直接送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若异议股东在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